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志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志銘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（內含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台新銀行信用卡、永豐銀行金融卡各壹張）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志銘於民國115年4月21日6時18分許（聲請意旨誤載為4月20日23時許），在址設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57號）之夾娃娃機店內，見陳若蕎所有之錢包1個（內含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台新銀行信用卡、永豐銀行金融卡各1張）遺落在店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錢包侵占入己，嗣經陳若蕎發現遺失報警，而為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吳志銘在偵查所述、證人即告訴人陳若蕎在警詢指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、現場照片4張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、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竹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